

案例三：浙江省浦江县徐某清诈骗案

被告人徐某清案发前在酒吧工作。2月6日，徐某清看到被害人徐某在朋友圈发了一张N95口罩照片后，向徐某询问购买口罩的价格，徐某回复20元一个，徐某清就说太贵了。次日，徐某清在微信朋友圈里发了一些一次性口罩的照片，徐某看到后询问口罩价格，徐某清开始说2.6元一个，后来徐某说要多买，徐某清把价格降为2.3元一个，并在聊天中吹嘘“生产线也都是一个样子的，检验报告什么都有，我公司就在这边，看见货不满意直接退回来就完事”、“就剩下十几万只”、“几万几十万都吃得下”。此后，徐某清又通过微信转发给被害人相关的口罩照片、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等，并谎称自己有个仓库，仓库里还有十几万的口罩。实际情况是，徐某清没有销售和生产途径，仅是在微信朋友圈里看到有人在推销口罩，遂套用别人的照片和视频，虚构自己有很多口罩。在被骗取信任后，被害人徐某决定向徐某清购买15万只口罩，并商定分两批发货。2月8日至2月10日，徐某通过微信和支付宝转账给徐某清共计人民币34.25万元。徐某清收到钱款后谎称第一批口罩因为防疫期间快递公司停工，寄不出来，让被害人徐某等待；之后，又向被害人徐某谎称卖第二批口罩的朋友因为卖口罩被抓进去了，自己需要出去躲几天，并拉黑被害人的微信。徐某清将骗取钱款中的20余万元用于购买某品牌汽车，剩余12万余元案发后被追回，发还被害人徐某。

2月11日，浦江县公安局以涉嫌诈骗罪对徐某清立案侦查。浦江县检察院通过检察官办公室检警信息互通平台第一时间获取信息，当日提前介入侦查，提出收集被害人付款记录、聊天记录及赃款去向等侦查引导意见。2月13日，浦江县公安局将徐某清抓获归案。2月14日，浦江县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诈骗罪对徐某清批准逮捕。2月17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浦江县检察院审查期间，针对徐某清将大部分赃款用于购买汽车没有其他退赃能力，而购车合同虽已签订、购车款已支付但车辆尚未交付、徐某清亦未实际使用汽车这一情况，会同浦江县公安局积极与销售汽车的4S店沟通协商，双方解除了购车合同，4S店将购车款退还至被告人账户中。同时，浦江县检察院耐心做好被告人家属工作，督促其筹措资金帮助退出剩余赃款。2月18日，在被告人及其家属退出全部赃款并发还被害人后，浦江县检察院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以涉嫌诈骗罪对被告人徐某清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2月21日，浦江县法院开庭审理徐某清诈骗案，浦江县法院院长担任审判长，浦江县检察院代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经审理，法院采纳全部公诉意见及量刑建议，当庭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徐某清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